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我國社會安全網運作之現況
與策進作法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我國社會安全網運作之現況與策進作法」，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近年我國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及型態劇烈改變，除影響家庭的樣貌、內涵與功能外，家庭支持系統與因應能力也愈加單薄與脆弱，所面臨問題也愈趨複雜，如家庭衝突、精神疾病、藥酒癮、家暴、兒虐及性侵害等。為扶持家庭保有其生存所需基本能力，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定以「家庭社區為基石，落實前端預防」、「簡化受理窗口，提升服務效率」、「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之目標，結合政府各部門力量，整合本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等跨部會網絡，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除能保有其生存所需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

貳、辦理現況及成果

計畫推動迄今，各地方政府逐步調整既有服務模式運作機制，已初見成效。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一) 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至 108 年底，已布建 13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1 萬 5,480 戶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
- (二) 建立脆弱家庭服務一致性評估標準：函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供地方政府運用。
- (三)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訂頒「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6 歲以下弱勢兒童納入主動關懷對象，並賦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規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等事項。

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一)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雙軌服務模式：各地方政府建立集中篩派案中心，派案後由公部門社工進行案件評估與調查，並補助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服務方案，強化對個人與家庭的支持。
- (二) 建置「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求助平台：整合各類通報表單，以家庭為核心串接相關風險資訊，並建立一致性分流評估指標。
- (三) 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依照健保醫療分區制度，補助成立 7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至 108 年底，計服務 383 名兒少；高度懷疑兒虐案件中，則有 51%移送檢警司法調查。

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一) 提供多元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因應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病者之複雜問題及多元需求，補助地方政府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人力，定期評估個案及案家需求。至 108 年底，服務涵蓋率達 70.72%，已派案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個案，其再次施暴被通報、再被通報後經調查開案之比率，均較未派案者為低。
- (二) 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人力，並增修加害人處遇系統功能及跨系統資料介接。107 年及 108 年，服刑期滿出監之中高再犯以上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均達 95% 以上。
- (三) 提升自殺防治效能：制定「自殺防治法」、成立自殺防治諮詢會、推動安心專線簡碼 1925 等。

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 (一) 本部：已建立中央跨部會平台會議、政策溝通平台會議等溝通機制，加強跨單位橫向聯繫與各地方政府垂直溝通。結合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團隊，針對地方政府在資源布建、公私協力、跨單位聯繫協調機制之運作，進行輔導與提供諮詢。
- (二) 教育部：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提升相關人員輔導知能，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 (三) 勞動部：定期與轄區社政單位召開聯繫會報與個案研討，協調網絡合作及特殊個案分工合作事宜，並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脫貧計畫或方案，提供弱勢族群及待業青年就業協助措施。
- (四) 內政部：針對治安顧慮人口於刑之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前 4 個月，每月查訪 2 次，並加強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督導工作；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整合曝險少年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
- (五) 法務部：於 108 年 5 月 1 日訂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縮短行政流程，以利檢察官及早介入偵辦及保護兒童，並介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就醫紀錄，強化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轉介功能。

五、建立完善社會工作制度，提升專業服務量能

- (一) 充實社會工作人力：第一期計畫規劃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含原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876 人）3,021 人，108 年核定補助 2,440 人，至 108 年底已進用 1,993 人，整體進用率 81.68%。
- (二) 改善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至 108 年底，開辦社工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及保費補助，計有 4,087 名社工人員投保；補助風險工作補助費，計補助 6,632 人、4,531 萬 4,185 元；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台，計受理 40 案。

- (三) 制度化社會工作人員薪資結構：調整增訂「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依風險等級每月支給 700 元、1,000 元、3,000 元；調高約僱及聘用社工薪點折合率，由每點 124.7 元調整為 130 元；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以薪點方式計算，逐年調升薪資；調升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月補助費用由 108 年 1,000 元，109 年調升為 5,000 元。
- (四) 推動創新多元化社會工作人員繼續教育方案：推動社工人員及督導層級性訓練制度，建置創新數位學習資源平臺，小型機構社會工作督導及培力，推動具實務及多元文化觀點社會工作學校教育，提高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率與誘因。

參、策進作法

立基於第一期計畫（107-109 年）基礎建構，各項服務模式有持續發展必要，亟待賡續辦理第二期延續性計畫（110-113 年），以期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創造永續價值。

一、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功能，精進以家庭為中心工作模式

- (一) 因應脆弱家庭需求發展前端服務資源：擴大育兒指導，

銜接醫療資源及早介入；發展少年支持或外展服務，減緩少年不適應行為；擴增社區家事商談服務，降低家庭關係衝突。

- (二) 發展實證基礎的脆弱家庭服務：優化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系統功能，透過串接跨域資料分析，發展大數據分析及決策輔助工具。
- (三) 從網絡合作推進到扎根社區的關懷互助：發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系統連結者角色，促進網絡聯繫與合作；引導社區參與，發展因地制宜的陪伴與服務。
- (四) 落實脫離貧窮措施，協助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積極自立。
- (五) 急難救助紓困方案資訊系統功能精進，落實轉介及關懷服務。

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 (一) 結合公衛醫療資源，發掘潛在兒虐個案：建立相關諮詢平臺、發展兒虐個案篩檢表、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辦理衛教或親職服務方案、連結「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及時轉介兒保家庭服務。
- (二) 提升通報準確度及精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判斷保護性案件風險；檢視修正相關暴力案件危險評估表。
- (三) 強化以家庭為核心之服務：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提升第一線人員家庭評估與介入能力。
- (四) 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運用案例落實兒少保護跨網絡

合作；強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工作。

- (五) 積極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持續強化公私協力合作，針對不同案件類型及服務模式，發展多元及整合服務方案。

三、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一) 建構多元議題個案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布建多元社區服務資源，增加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擴大心理衛生社工服務範圍，主動關懷暴力高風險個案；持續深化多元議題個案服務模式，強化與保護性社工合作。
- (二)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及協助高風險個案穩定就醫：訂定疑似精神病人初篩工具，提升轉介準確率；增修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分流指引，納入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機制；連結醫療機構內之社區精神醫療團隊，提供外展醫療服務，提升社區危機處理及疑似精神病人處置之有效性；推動風險個案管理計畫，追蹤並協助穩定就醫，降低復發或暴力風險。
- (三) 強化加害人個案管理，提升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補助個管社工人力，提升處遇計畫執行率；持續優化資訊系統，提升處遇資料登錄完整性；推動多元議題處遇人員培訓課程，提升處遇品質。
- (四) 增進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資源布建、連結與轉介：輔

導地方政府布建資源，落實個案轉介及後追工作；發展相對人個管機制，促進資訊整合及提升服務效能。

四、強化跨部會合作體系，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 (一) 本部：持續辦理中央跨部會平台會議、政策溝通平台、共識營、跨網絡宣導及全國性分享會，提高網絡成員共識，降低執行落差；另持續透過專業輔導或個案研討，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本計畫。
- (二) 教育部：逐年增置大專院校及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持續提升教育及輔導相關人員輔導知能，並強化中輟兒少就學權益與輔導，加強家庭教育之跨網絡整合銜接。
- (三) 勞動部：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的職前訓練，提供弱勢族群及待業青年就業協助措施，並積極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 (四) 內政部：採分區或重點地區配置，逐步充實少年輔導委員會專責人力，推動少年犯罪防制工作，強化少年輔導工作跨網絡連結，落實少年犯罪防制網絡合作平台之建置。
- (五) 法務部：推動以司法保護為手段之再犯預防處遇措施，針對家庭重要成員入監之高危機家庭，提供援助關懷方案；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策略；規劃施用毒品犯多元處遇方案；協助弱勢更生人生活重建及重返就業。

五、完善社會工作制度，提升專業服務效能

鼓勵學校配合社會工作師考用制度及實務導向進行課程規劃；促請考試院檢討專技社會工作師考試評分標準及命題方式，以強化社會工作師考試制度；增加以家庭為中心之實務操作與討論課程；發展社會工作人力專業精進及留任制度；研修社會工作師法相關子法。

肆、結語

基於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第二期計畫將持續發展與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服務模式，即時介入處在危機中的家庭，並及早介入協助因生活事件或其他因素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的脆弱家庭，進而協助家庭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與提供預防性服務。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